

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更正公告

公告日：109/07/09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
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	機關地址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
	聯絡人	陳建宏
	聯絡電話	(02)27208889分機1133
	傳真號碼	(02)27253923
	電子郵件信箱	teri@mail.taipei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090116SC021
	標案名稱	臺北藝術園區—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671 - 建築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84,578,000元
	採購金額級距	巨額
	有無已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	有 傳輸已簽准之內容檔案名稱：附件3_巨額採購效益分析.odt
	辦理方式	代辦，洽辦機關：3.79.11.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STEP)：是
	是否採用電子競價	否
	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	否

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
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預算金額	84,578,000元
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預計金額	84,578,000元
預計金額是否公開	是
後續擴充	否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
	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
	更正序號 01
	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限制性招標
	公告日 109/07/09
	原公告日 109/06/22
	是否複數決標 否
	是否訂有底價 否 未訂底價依據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否
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	是
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(CSR)指標	是

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是否屬統包	否
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	否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	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	否
領投開標	<p>是否提供電子領標</p> <p>是</p> <p>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元 系統使用費? 20元 文件代收費? 0元 總計 20元</p> <hr/> <p>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</p> <hr/> <p>投標須知下載</p>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是

是否異動招標文件	是																				
截止投標	109/07/22 10:00																				
開標時間	109/07/22 11:00																				
開標地點	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3樓南區開標室S302																				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																				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																				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收標處或1109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																				
其他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</td><td>否</td></tr> <tr> <td>履約地點</td><td>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</td></tr> <tr> <td>履約期限</td><td>依履約各分段進度，詳採購契約第七條</td></tr> <tr> <td>是否刊登公報</td><td>是</td></tr> <tr> <td>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</td><td>否</td></tr> <tr> <td>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</td><td>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及本府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</td></tr> <tr> <td>採購監辦</td><td>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，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</td></tr> <tr> <td>廠商資格摘要</td><td>投標廠商應符合如後之一規定 (1) 單獨投標：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、同時具有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及有依法設立登記之工程技術顧問(土木或結構)公司，或同時具有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及依法執業登記專業技師(土木或結構)之廠商。 (2) 共同投標：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與依法設立登記之技術顧問(土木或結構)公司各一家，或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與依法執業登記之專業技師(土木或結構)事務所各一家。 (應附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)</td></tr> <tr> <td>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</td><td>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</td></tr> <tr> <td>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</td><td>否</td></tr> </table>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	否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	履約期限	依履約各分段進度，詳採購契約第七條	是否刊登公報	是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	否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及本府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	採購監辦	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，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	廠商資格摘要	投標廠商應符合如後之一規定 (1) 單獨投標：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、同時具有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及有依法設立登記之工程技術顧問(土木或結構)公司，或同時具有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及依法執業登記專業技師(土木或結構)之廠商。 (2) 共同投標：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與依法設立登記之技術顧問(土木或結構)公司各一家，或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與依法執業登記之專業技師(土木或結構)事務所各一家。 (應附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)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	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	否																				
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																				
履約期限	依履約各分段進度，詳採購契約第七條																				
是否刊登公報	是																				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	否																				
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及本府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																				
採購監辦	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，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																				
廠商資格摘要	投標廠商應符合如後之一規定 (1) 單獨投標：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、同時具有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及有依法設立登記之工程技術顧問(土木或結構)公司，或同時具有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及依法執業登記專業技師(土木或結構)之廠商。 (2) 共同投標：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與依法設立登記之技術顧問(土木或結構)公司各一家，或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與依法執業登記之專業技師(土木或結構)事務所各一家。 (應附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)																				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																				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	否																				

附加說明

※本次招標第1次更正公告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更正招標文件內容詳見「招標文件更正前後對照表」。

(二)以上變更文件異動：監造技術服務契約、權責分工表及評選須知等。

(三)廠商疑義截止時間展延至109年7月13日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。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09年7月21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

(四)本案不予延長等標期，已購領招標文件之廠商，即日起請自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（網址：web.pcc.gov.tw/）下載更正之招標文件，不另索費。

(五)其餘事項仍依原招標文件及刊登於109年6月22日採購公報之招標公告內容辦理。

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

※採書面投標者請於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。

※採電子投標者應利用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/> 投標。

※逾截止期限者視為不合格。

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得。

[其他]：

※洽辦機關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(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；承辦人員：孟繁嫣；電話：2725-8036)。

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

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

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09年6月29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09年7月21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

※本採購為準用最有利標標案，採固定價格（新台幣84,578,000元整）給付，如服務建議書所列報價超過該固定價格者為不合格標，不得為決標對象。。

※本採購如廠商採共同投標方式，各成員應備之證明文件請詳閱投標須知第肆節規定。

※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，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(詳評選須知)

分數(序位)：2；獎勵金：新臺幣 100,000元

分數(序位)：3；獎勵金：新臺幣 50,000元

※本案係第2次以後招標，變更招標文件：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契約、監造契約、評選須知及投標須知，請投標廠商重新領標。
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

是

機關名稱(英)	Taipei City Government
機關地址(英)	No.1, Shifu Rd., Xinyi District, Taipei City 11008, Taiwan (R.O.C.).
標案名稱(英)	Professional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and Inspection Management tender for expansion construction of Taipei Art Park - Taipei Fine Arts Museum
聯絡人(英)	Meng,Fan-Yen
聯絡電話(英)	+886-2-27208889 Ext 1133
傳真號碼(英)	+886-2-27253923

	<p>招標文件售價及 付款方式(英) Price for acquiring electronic tender documentation on the internet (URL:web.pcc.gov.tw): electronic payment NT\$20.</p> <p>領標地點(英) No.1, Shifu Rd., Xinyi District, Taipei City 11008, Taiwan (R.O.C.).</p> <p>附加說明(英)</p>						
	<p>疑義、異議 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(地址及電話同上之機關資料)</p> <hr/> <p>申訴受理單 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205870）</p> <hr/> <p>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 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</p>						
招標公告傳輸 時間	109/06/20 09:11						
最 有 利 標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是否於招標前召 開評選委員會 議，審定招標文 件之評選項目、 評審標準及評定 方式</td><td>否</td></tr> <tr> <td>已經機關首長或 其授權人員核准</td><td>是</td></tr> <tr> <td>依政府採購法第 56條辦理者已經</td><td>否</td></tr> </table>	是否於招標前召 開評選委員會 議，審定招標文 件之評選項目、 評審標準及評定 方式	否	已經機關首長或 其授權人員核准	是	依政府採購法第 56條辦理者已經	否
是否於招標前召 開評選委員會 議，審定招標文 件之評選項目、 評審標準及評定 方式	否						
已經機關首長或 其授權人員核准	是						
依政府採購法第 56條辦理者已經	否						

上級機關核准

註： 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